

证券代码：834265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2423 号，地号：1400414010054000）做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6 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国用（2013）第 00337 号）做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1、公司拟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2423 号，地号：1400414010054000）做抵押担保，同时由李春林先生、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做信用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该业务以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房地产权证号：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6 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国用（2013）第 00337 号）做抵押担保，同时由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做信用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春林、许剑平、曲莉萍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